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05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元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690407923D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滕营路 206 号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5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0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食品糖浆生产，对照你单位2024版“低聚异麦芽糖及糖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生产设备表”和现场实际设备情况发现，一车间有2台溶糖罐、1套单效蒸发器、1套多效蒸发器、8台离子交换器和车间外10个糖浆储罐，二车间有5台卧式结晶罐和3个接母液用暂存罐，均与2024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经调查，你单位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投资额为575016.8元。现场检查还发现你单位2025年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总量为138957.08吨，总磷排放总量为0.16749吨，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6年2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6年3月6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2月26日、3月6日你单位提供，证明郭锐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7张，2026年2月26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情况说明、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和关于低聚异麦芽糖及糖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3件，2026年3月6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6、排污许可副本（节选）、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截图（2件，证明你单位为简化管理单位和许可排放浓度值）

7、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不罚〔2025〕16001号）（1件，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8、整改措施（1件，2026年5月18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对相关问题作出整改说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设备调整属于工艺优化微调，未发生项目重大变动，未造成环境影响，且已积极推进环评补办工作。本次废水排放量、总磷排放量超标排污行为，原因在于原环评排污总量核定偏低，与实际生产工况严重不符，废水排放浓度达标，未对环境造成危害。恳请对超总量排污行为从轻处罚。

我局经审议，并对你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单位明知2019年环评编制存在疏漏，在未依法完成环评重新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实施设备改造及工艺调整行为，事实客观存在，对此项陈述理由不予采纳。对超总量排污行为，相关文件已清晰载明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但你单位直至我局现场检查时，违法事实却

一直存在，对原环评排污总量核定偏低的理由不予采纳，对你单位陈述的整改情况予以采纳，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关于从轻处罚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和表7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13340元整）和对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23934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13340元整）和对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23934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

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6日